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09年2月17日授出合共38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09年2月17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48.01港元認購1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8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45.7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後起至7年期限的最後1天止

購股權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5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2009年2月1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